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察和专项整治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国务院、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我市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2、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方面规范性档的起草工作；研究拟定安全生产工作政策；拟订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制定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并监督实施。

3、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参与研究市级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4、承担全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管理在绍省、市属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协调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参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负责全市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等社会中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9、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10 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作。

11、负责制定全市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示范工作。

1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3、指导有关协会、学会的业务工作。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绍兴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单位、局属绍兴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397.71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39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7.71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397.7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2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7.2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14.8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9.42 万元，项目支出 623.45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97.7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7.7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2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7.21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97.7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82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追加了 2017 年、2018 年的年终考核奖以及特种作业考试费。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2 万元，占 7.2%；卫生健康支出

43.52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支出 96.27 万元，占 6.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1157.21 万元，占 82.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0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绍兴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的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1.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8.7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19.6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绍兴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59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支出（项）21.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79.9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支出（项）0.1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支出（项）16.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购房补贴支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488.36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绍兴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费、工会费等经费支出。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支出（项）279.0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管业务时发生的经费支出。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支出（项）34.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应急救援业务时发生的经费支出。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应急管理支出（项）1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应急管理业务时发生的经费支出。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支出（项）53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费、工会费等经费支出。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89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的特种作业考试费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4.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4.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9.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

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5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2.0%。主要用于接待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对我市的指导检查以及其他地市和相关县（市）应急管理部门的业务交流。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业务减少以及接待餐费标准降低。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本级、绍兴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等 1 家行政单位和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0.7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82.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0.3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 0 辆车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绍兴市应急管理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23.4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是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4.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5.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公积金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提租补贴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是指行政职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